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70號

原告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坤公司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岳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0萬元，因泰坤公司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九條約定，視為全

01 部到期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00萬及其  
02 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即借貸契約書、  
03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系  
04 爭契約第十二條後段約定：本契約以乙方（按指原告）所在  
05 地為履行地，甲方（按指被告泰坤公司）、連帶保證人（按  
06 指被告楊岳修）因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借貸事項內約定之臺  
07 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  
08 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  
09 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  
10 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張韶恬